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2〕52号

关于组织申报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特制定《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请各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报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联系人：刘剑东

联系电话：0591-22982622

- 附件：1、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
- 2、项目申报书
- 3、承诺书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指南

一、任务目标

支持 2 个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应市场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推动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二、支持对象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先建后补”补助对象从项目储备库中产生。补助对象为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支持 2021 年及之前评定未获得补助的国家级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重新申报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不在此次补助范围。

三、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电商平台等建设；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创建；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与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一品一码；组织或参加培训等。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6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 2022 年

1月1日之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项目补助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五、项目申报及验收程序

（一）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乡镇（街道）按照本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于9月15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资料逐一进行审核，择优评定，并在县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批复，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2、申报材料。

（1）闽侯县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书（附件2），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等；

（2）初始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一并提供最后一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资企业登记表；

（4）认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文件复印件（按最高等级）；

（5）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土地流转合同等协议复印件，无法取得相关权证、合同的，由实际生产地块所在的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

（6）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须按1到8顺序装订成册，A4纸张打印，一式两份，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申报书（邮箱：mhjgz22982622@163.com）。

（二）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乡镇（街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1、项目总结（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说明等）；2、项目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3、项目建设正规发票；4、项目承建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5、承诺书（附件3），由乡镇（街道）汇总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收到申请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三）资金拨付

实施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应在半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六、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 合作社项目申报书

合作社全称： _____（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社名称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公司负责人_____村干部_____农民_____城镇居民_____其他人员_____				
会计姓名		联系电话			专职_____兼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工商注册成员数		其中土地入股（托管）成员数		企业成员数	
上一年度可分配盈余（万元）			上一年度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注册资金（万元）			2021 年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合作社统一经营土地总面积（亩）			其中：粮食种植面积（亩）		
合作社概况	（限 500 字内）				

所获(政府、部门)荣誉情况(产品获得何种认证、注册商标情况、是否有“农超对接、建有连锁店、直销点等”)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3. 建设地点	____镇/乡____村	4. 项目总投资（万元）		
5. 中央财政支持的资金（万元）		6. 自筹资金（万元）		
7.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8. 补助环节相关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预算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中央财政支持的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①……			
	②……			
	③……			
	④……			
	合计			
9. 项目预计成效（限 300 字以内）	①经济效益： ②产出效益： ③社会效益： ④生态效益：			

10.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签署意 见	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乡镇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2.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列入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 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申报闽侯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一切责任自负。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